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制度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祥医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项核查小组，由许文臻、黄敏璐对民祥医药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民祥医药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即本专项核查报告系针对民祥医药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019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报告。

二、 核查程序与方法

1) 联系企业确定检查时间、发送现场检查资料清单；

2) 访谈企业董监高，了解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 获取底稿材料：

①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②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日记账

③ 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列表

④ 付款涉及的重大合同及匹配的发票、银行付款单据

⑤ 其他相关材料

4) 核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表的完整性，并抽查大额的支出项目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核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相关制度的要求。

三、 专项核查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5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共有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其中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在2017年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在2018年使用完毕，现就公司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111,111股（含11,111,111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9.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2018年9月3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AC津验字[2018]0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新余新鼎喙哥拾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6,498.00万元股票认购款。

2018年9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60号），确认本次发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已分别于2016年8月15日、2016年9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

（1）母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2018年7月13日，公司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设立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498.00万元全部打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资料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000010120100506975

(2) 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根据《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7）、《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9）、《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4,500.00 万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祥药业”）增资（增资款用于生物医药原料药项目、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和智能化扩能提升改造项目、维格列汀新药品项目建设）。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挂牌公司直接实施，则挂牌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挂牌公司、子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之要求，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甲方一）、民祥药业（甲方二）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资料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6613001101421005377

(3) 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情况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变更后子公司民祥药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安支行

银行账号：77060078801400000774

2019 年 7 月 3 日，子公司民祥药业将募集资金余额 22,046,266.26 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安支行。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甲方一）、民祥药业（甲方二）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9）、《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向民祥药业增资（增资款用于生物医药原料药项目、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和智能化扩能提升改造项目、维格列汀新药品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借款。

（1）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详见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券商公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子公司民祥药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子公司民祥药业取得的增资款用于生物医药原料药项目、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和智能化扩能提升改造项目、维格列汀新药品项目建设。

1) 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概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母公司增资款）	45,000,000.00
2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注1）	42,031,245.10
3	加：银行利息（注2）	58,207.23
4	减：生物医药原料药项目（含手续费）	24,051,381.11
5	减：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和智能化扩能提升改造项目（含手续费）	12,037,978.72
6	减：维格列汀新药品项目（含手续费）	6,000,092.50
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1：期初金额指募集资金账户2019年1月1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情况详见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券商公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注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计息 89,482.33 元, 其中 2018 年度为 31,275.10 元, 2019 年度为 58,207.23 元。

2)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	年初累计使用	本年使用	年末累计使用
生物医药原料药项目	27,000,000.00	3,000,030.00	24,051,381.11	27,051,411.11
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和智能化扩能提升改造项目	12,000,000.00	-	12,037,978.72	12,037,978.72
维格列汀新药品项目	6,000,000.00	-	6,000,092.50	6,000,092.50
合计	45,000,000.00	3,000,030.00	42,089,452.33	45,089,482.3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完毕, 年末累计使用超出预计投入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的法定孳息。

2. 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收到《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3260 号), 在此之前, 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因此,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1	向民祥药业增资	生物医药原料药项目	45,000,000.00	27,000,000.00
		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和智能化扩能提升改造项目	0.00	12,000,000.00
		维格列汀新药品项目	0.00	6,000,000.00
小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9,980,000.00	19,980,000.00
合计			64,980,000.00	64,980,000.00

4.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已提交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